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受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兰生物”）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于2015年2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永喆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喆实业”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，永喆实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2,723,822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17.67%）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2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5年4月24日，公司收到安康先生的通知，其协议受让永喆实业股份事宜已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事项全部完成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股份性质仍为无限售流通股，但因安康先生系公司董事、高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其在职期间，其所持有的华兰生物股份的75%锁定，锁定部分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，永喆实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安康先生直接持有华兰生物的股份比例将由0.16%上升至17.83%，间接控制华兰生物股份比例由46.03%下降至28.36%，安康先生直接、间接合计控制华兰生物46.19%的股份，保持不变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